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收到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職官令二件）

### 訓令

第一〇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通飭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由）附原呈

第一〇一六號　令湖北省政府（飭撥發江寧地方法院因公傷廢法警熊明福卹金由）

### 指令

第二二二九號　令內政部長楊兆泰（呈報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第二二三〇號　令賑務處處長楊兆泰（呈報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第二二三一號　令卸內政部長趙戴文（呈報交卸日期應予備案由）

第二二三二號　令鐵道部（呈爲湘鄂路局機務課長孫秉垣被控一案據查復尙無破壞路章利用私人之事似應免予置議請核示准予免議由）

第二二三三號　令工商部（呈報派員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情形並檢同報告及議事錄等應予備案幷候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二二三四號　令軍事參議院（呈請任命職員朱懋忠等除方經國等核與編制不符應另文呈候核辦外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二三五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任命直轄第二遣編分區辦事處副官金克紹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律師劉鳳文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律師劉湘棠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律師李璞請登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潘忠甲爲浙江杭縣縣長・龔式農爲浙江吳興縣縣長・趙才標爲浙江武康縣縣長・陳寶麟爲浙江鄞縣縣長・黃懿範爲浙江慈谿縣縣長・朱懋祺爲浙江奉化縣縣長・張周汶爲浙江象山縣縣長・毛皋坤爲浙江南田縣縣長・湯日新爲浙江紹興縣縣長・徐之圭爲浙江諸暨縣縣長・王懋勤爲浙江蘭谿縣縣長・鮑思信爲浙江義烏縣縣長・秦祺爲浙江浦江縣縣長・朱毓珍爲浙江武義縣縣長・趙寶卿爲浙江湯溪縣縣長・馮世模爲浙江衢縣縣長・周家範爲浙江龍游縣縣長・葉文爲浙江常山縣縣長・吳柏恒爲浙江開化縣縣長・蔣震龍爲浙江建德縣縣長・安先華爲浙江分水縣縣長・張玉麟爲浙江玉環縣縣長・楊興烈爲浙江遂昌縣縣長・黃士杰爲浙江慶元縣縣長・樓鏗聲爲浙江景寧縣縣長・尹徵堯爲浙江富陽縣縣長・吳鎔爲浙江新登縣縣長・沈乃庚爲浙江於潛縣縣長・黃人望爲浙江德清縣縣長・馮世範爲浙江淳安縣縣長・閻幼甫爲浙江海寧縣縣長・蔣志澄爲浙江嘉興縣縣長・杜時化爲浙江蕭山縣縣長・丘遠雄爲浙江永嘉縣縣長・趙琯爲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金克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副官・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本黨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一案・奉批交府・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附錄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呈爲建議事・竊查國人近多競尚新奇・習用洋貨・舉凡日用所需幾無一非舶來品而尤以衣料爲大宗致使國產絲綢莫由暢銷以致利權外溢漏卮日多・前奉鈞會明令規定黨務工作人員制服一律限用國產洵爲提倡國貨切要之圖屬會爰本斯旨謹將此案推廣應請鈞會轉咨國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以期挽回利權而塞漏卮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一六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王思默呈稱・據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職處法警熊明福・於二月二十三日奉同院刑庭之命・押解人犯吳永發一名乘車赴蘇・行至高資附近・吳永發忽强行跳車脫逃・該警奮不顧身・跟踪追緝・致跌斷右臂・腿受重傷・當由滬寧路巡警救護・送入鎭江鐵路醫院療治・迭經職處函請將診治情形開具見覆・旋准復稱・查熊明福受傷過重・終成殘廢・右臂因傷・業已截去・兩腿大小腿骨・亦皆折斷・恐難行動自由等語前來・茲據該警呈稱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請准辭退・並開具清册・懇予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從優給恤等情・查該警自民國六年服務以來・迄今十有餘稔・此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情殊可憫・茲既辭退・其辭退時月支餉銀十元・可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以長警例給予終身卹金・檢同清册懇祈核轉到處・查該法警因公受傷成廢・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尙屬相符・理合檢同清册呈請核轉給卹等情・計呈清册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按該警辭退時月餉十元五分之一給予終身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四條事由發生之月爲止・並擬由湖北省政府查照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册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附呈清册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清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清册一件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內政部長楊兆泰

呈報遵於十月十二日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賑務處處長楊兆泰

呈報就賑務處處長兼職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卸內政部長趙戴文

呈報交卸內政部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鐵道部

呈爲湘鄂路局機務課長孫秉垣迭被工人呈控引用奸人一案業據查復該課長尙無破壞路章濫用私人之事經部復核似應免予置議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免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工商部

呈報派員參加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情形檢同政府代表報告及議事錄英文摘要各二份呈請備案幷轉陳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幷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四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薦請任命該院中少校階級職員方經國等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薦請任命各員・按照該院編制表規定相符之主任科員朱楙忠龍舜琴・科員楊一舜文科一董璋鄧維楨李模胥松濤李善述陳復初盧洪彪唐丙炎黎希憲汪渠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其方經國單象謙鄭昀王恩溥朱景濂五員・核與編制表科員爲少校或上中尉之階級不合・葛祜一員・核與編制表譯電員爲上中尉之階級不合・鄧之紀陶怙生二員・所請任命之職務階級・爲編制表所未規定・均應由該院長照案更正・另文呈報再候核辦・至朱楙忠龍舜琴敘爲中校・楊一舜等十二員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仍遵照國務會議決議案毋庸列入銜內・已准任命各員履歷・應查取補費備案・仰即一併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五號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呈薦請任命金克紹爲該處副官賚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金克紹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少校・一併照准・仰即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委任李國俊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〇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呈報律師劉鳳立另就公職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一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劉澍棠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〇九二號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李瑗聲請登錄兼在夏口武昌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